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第 211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定 112.8.15 施行 強化人民權利保障
憲法法庭 6.28 就西拉雅案行言詞辯論
金融機構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7.1 試辦
2 邱忠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審理權限評析（上）
3 郭任昇／論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之訴之效力（下）
4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2 則
【司法文選別冊】家事事件法施行十週年 —守護兒少・維護人格尊嚴

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定112.8.15施行 強化人民權利保障

【本刊訊】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包括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等 5 修正法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將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即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司法院表示，新制透過審級分工將事件分流，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則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適用及統一法律見解。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將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審級。並優化行政法院法官的選任、養成及專業，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自法案三讀通過後，即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包括相關子法研擬、法院人力及經費編列、廳舍及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參考資料彙編等，並於網站設置「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專區（請見：業務綜覽 /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俾利各界瞭解新制內容，後續亦將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新制宣導與溝通，期使新制施行後能順利穩健運作。

新制各修正法案之重點內容有：

一、行政訴訟法

（1）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受理原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並透過「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2）調整通常訴訟程序管轄範圍，將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此類事件之上訴、抗告（各級行政法院受理之事件，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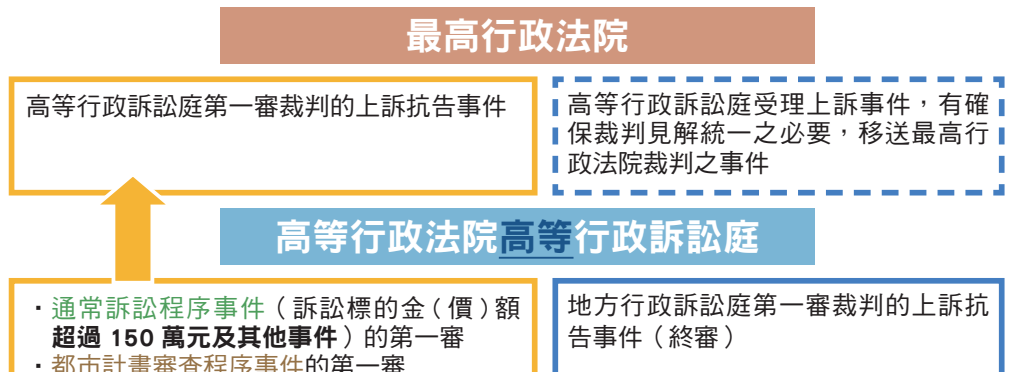
（3）強化最高行政法院法律審功能，搭配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採行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便利原住民或部落接近使用行政法院、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防杜濫訴等配套制度。

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為因應新舊法的銜接適用，明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事件，若無特別規定，原則上採取程序從新原則，以及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事件之移送程序及卷宗資料移交方式。

三、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管轄事件範圍。法院組織法刪除有關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以及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之事務分配相關規定，以資因應。法官法則增訂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並明定候補法官得任用於地方行政訴訟庭及其辦理事務之內容等。



各級行政法院受理之事件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6.28 就西拉雅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6 月 28 日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3 庭聲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是否違憲案行言詞辯論。聲請人林秀圓、李明益法官以視訊方式參與，關係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專家學者、原因案件當事人萬淑娟等到庭。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平地原住民，以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登記屬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聲請人主張原民法該款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意旨；以完成身分登記為要件，係為便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原民身分，與原民身分之本質無涉，顯非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違反平等原則。

關係機關原民會指出，山地及平地原民劃分模式及認定標準，皆前後銜接，經歷次修憲過程廣泛討論及確認。該款規定以自主登記制度兼顧身分認同、並以限期登記制度追求法安定性之價值，應屬合憲。西拉雅族文化上屬於原住民族，確具重要性，應以立法方式規劃專屬於平埔族群之認定機制與權益體系。

臺南市政府主張，西拉雅族之原民身分認同權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原住民族及個人有權決定其民族歸屬及身分。該款規定侵害臺南市政府之地方自治權限，造成原住民族間不合理差別待遇；並違反憲法所保障民族平等、種族平等及所產生的國家義務。

關係人萬淑娟等主張，憲法肯定多元文化、保障民族意願及尊重人民自決，該款規定侵害原民之身分認同權，並凸顯被承認與不被承認之原住民族間、山地原民與平地原民間之不平等。

專家學者王泰升教授強調，原住民族概念應納入歷史探源，政府於 45 年函令平地原民限期申請登記，後於 46 年、48 年、52 年函令補辦登記，然西拉雅族於當時並無法以其族名為登記。且原民身分認同增列登記要件，不符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理念。

林修澈教授除說明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原住民個人權之區別，並指出憲法對原住民族之定義不包含平埔族，現今社會通念則包含平埔族，致生混淆。若欲將平埔族納入原住民族，則應修憲。

謝若蘭教授認為，應平等看待臺灣各原住民族中之民族成員。聯合國雖肯認原住民族的多元性並無清楚定義，但從目前可共同接受之原民認同範疇，包含：歷史延續性、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的連結、願意承繼並再現祖先遺留下有別於他族的環境知識體系等觀之，西拉雅族符合原住民族概念。

詹素娟副研究員回溯歷史脈絡，指出當年之原民登記並不符合現今多族群與多元文化之精神，僅具因地制宜屬地主義之特性，與當今原民身分以原民為主體出發，著重人格權、平等權、文化權等內涵有所扞格。

蔡志偉副教授指出憲法原住民族之界定，應依歷史事實為斷，包含平埔族群在內。現行法將原民區分為山地原民、平地原民，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表示，該款規定剝奪平埔族群之自決權，不利於平埔族群全體存續與福祉，顯然欠缺合理客觀之理由。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司法 E 化再提升

金融機構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 7.1 試辦

【本刊訊】為擴大 E 化服務，提升強制執行程序之效率與服務品質，司法院自 7 月 1 日起，擇定臺北、新北、高雄等 3 所地院試辦金融機構債權人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服務，為期 3 個月。金融機構債權人持債權憑證以外的金錢債權執行名義，可向試辦法院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於試辦期滿後，並將全面開放全國地方法院實施。

司法院指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新建置「電子債權憑證系統」專區，債權人及債務人可以直接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查閱、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債權人若需向行政機關查調資料，也可透過系統取得含一維、二維條碼等網路連結資訊的電子債權憑證，提供第三人查驗，提升查調效率。

司法院表示，110 年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終結總件數超過 143 萬件，終結時需發給債權憑證件數高達 117 萬 4,979 件，債權憑證電子化將節省聲請或執行過程之勞費，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的目標。

友招募中
E@
好禮大方送！法律名詞立馬查！
ode加入
@judicial_yuan
院
廣告